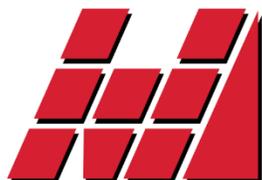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內幕消息

###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作出的決定，以及本公司就上市科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的覆核申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上市委員會決定（「該等公告」）。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通知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意見書，包括本公司於聆訊中提交的意見書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該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以下原因作出決定：

- (i) 業務運作規模微小：自 2021 年 10 月焦炭生產業務暫停以來，本公司一直以最低水平運作。根據本公司 2025 財年年報，本公司收入僅為 3,420 萬港元，全部來自焦炭貿易業務，分部溢利僅 4.5 萬港元，毛利率僅 0.1%。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這並非可行或可持續的業務。
- (ii) 焦炭生產業務長期暫停：儘管於 2023 年 1 月完成收購，焦炭生產業務仍持續暫停。本公司收購的焦爐佔本公司總資產超過 90%，仍處於閒置狀態。雖然本公司解釋這是由於環境保護標準變更、新冠疫情及能源科技未能取得建造必要輔助設施的資金等因素的綜合影響，但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提供實際從焦爐產生收入的具體時間表。
- (iii) 框架協議下的安排仍處於初步階段：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努力通過與能源科技談判新的租賃模式以恢復焦炭生產業務。然而，除上市科對租賃安排商業理據的關注外，本公司未能解釋其擬如何籌集向能源科技支付的人民幣 6 億元預付款。在此情況下，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框架協議下的安排仍處於初步階段，並質疑本公司提議的可行性。
- (iv) 並無其他收入來源：除焦炭貿易業務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收入來源。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擬投資燃氣項目，但認為該投資仍處於初步階段，且須取得所需資金。
- (v) 資產方面：上市覆核委員會認同上市科對本公司現金結餘有限、並無具體融資計畫或如何履行未來貸款償還義務（除本公司正向山西法院追討人民幣 1.8 億元債權外）的關注。整體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足夠資產支持可行及可持續業務的運作。

鑑於上文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認定，本公司於聆訊之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